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9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4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4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5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7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8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新精科”）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王欣欣和蓝博靖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王欣欣和蓝博靖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欣欣和蓝博靖。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欣欣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先后参与中富通非公开、天士力非公开发行、天士力集团可交换债、民和股份非公开发行、老板电器 IPO、龙大肉食 IPO 等多个保荐项目，并参与了返利网重组上市、新奥股份重组上市等多家已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蓝博靖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丽人丽妆（605136）、倍加洁（603059）、太美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兴业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通银行可转债、交通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华新精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刘岩狄，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岩狄先生，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了虹软科技、三六零、申万宏源、安信证券、智度股份、旋极信息、拓维信息、齐翔腾达等公司的 IPO、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华新精科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田来、张帅、高凡雅、彭欣、张信、张从展、刘骏、吴乔可、李浩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江阴市顾山镇新龚村云顾路 137 号（一照多址）
- 3、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19 日
- 4、注册资本：13,121.25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郭正平
- 6、联系方式：0510-68972641

7、业务范围：从事电器技术的研发；生产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精冲模、镇流器、电感器、机械模具及其零配件、金属冲压产品；以自有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内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华新精科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2 年第 103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华新精科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落实完毕内核小组提出的意见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

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2 年第 103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华新精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华新精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

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0 日，为贯彻落实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及修改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1,212,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主要议案如下：（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6）《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8）《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为贯彻落实全面注册制改革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

案》《关于修订<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主要产品销售合同、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开网络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前身华新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848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366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具备实物形态的主要资产进行实物监盘；取得并查阅商标权、专利等的权利证书，核查其权利期限；

（2）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发放明细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及社保、住房公积金开户资料和缴费凭证；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4）保荐机构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

（5）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采购及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关联采购、销售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表并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主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收入构成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股权变更情况；

(7)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取得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核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承诺及对外担保；保荐机构对于诉讼和仲裁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关于资产完整

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关于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承自主创新、独立研发的精神，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冲压铁芯及铁芯生产相关的精密冲压模具。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销售及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85%左右，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关于股份权属清晰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郭正平系郭云蓉、郭婉蓉父亲。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郭正平、郭云蓉、郭婉蓉直接持有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0%的股权，并通过苏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5.78%的股权，通过苏盛投资全资子公司德诚钢铁和全资孙公司子泰机械分别持有公司 0.79%和 3.80%的股权。郭婉蓉为无锡互创和无锡鸿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互创、无锡鸿通分别持有公司 7.86%和 0.74%的股权。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68.97%的股权。

报告期内，吴翠娣曾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盛投资 10%的股份，且与郭正平系夫妻关系，郭云蓉和郭婉蓉为其与郭正平的女儿，前述四人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吴翠娣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0 月 13 日，吴翠娣已将其持有苏盛投

资的全部 10%股份转让给郭正平，其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之一是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不再认定吴翠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同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吴翠娣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高管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亦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郭婉蓉一直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其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调整并未导致持有、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员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关于不利影响事项

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国家产业政策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秉承自主创新、独立研发的精神，专注于精密冲压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业务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履行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开网络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121.2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373.75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7,495.0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

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本节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本节所称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并取得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8848 号）。

最近 3 年，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下同）分别为 3,557.76 万元、4,790.62 万元及 7,086.30 万元，均为正，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为 15,434.68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 1 年净利润为 7,086.30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63,623.19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第（一）项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并抽取了部分往来款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抽

取银行日记账中大额资金流入、流出并与打印的银行对账单进行逐一比对；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流程以及价格的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照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核查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期末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月度波动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核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串通确认虚假收入、成本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和对比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序时账、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等，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

指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或注册证书）、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经核查，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

（2）保荐机构将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合同、入库单、结算单、发票等原始单据。经核查，公司原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真实、合理。

（3）保荐机构走访了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量和交易金额，与账面原材料入账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

（4）保荐机构将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及销售主营

业务成本进行勾稽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报告期内客户清单，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完成的销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通过互联网销售产品或服务，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存货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资料，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抽查公司新增大额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对了固定资产发票时间与确认该项固定资产及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和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并将发行人的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部分期间费用会计凭证，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测算了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历年发生坏账的数据、期末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了解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分析余额较大或货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走势等相关资料，并结合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进行存货和固定资产盘点，查看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

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实地进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核查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固时间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费用等重要科目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并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聘请的必要性

根据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及费用支付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资格资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书序号为1101003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序号为000392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相关资质。

（3）服务内容

容诚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主要服务内容为协助保荐机构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进行审核，以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4）聘请第三方的费用金额、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外部审计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外部审计费20.00万元（含税）已支付，资金来源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

4、发行人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5、发行人聘请无锡华夏中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改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改评估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6、发行人聘请深圳钰海珩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

7、发行人聘请北京今日华美翻译有限公司作为重大合同翻译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第三方，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上述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国内外关税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业务模式、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获取了发行人财务账套，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主要业务构成、采购与销售的量价变化；核查了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24 号）。2022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023.89 万元、净利润 9,363.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2.73 万元，同比分别提升 63.25%、85.08%、70.8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精密冲压铁芯，主要应用在汽车（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工控、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行业。目前，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如果下游市场随着产品技术迭代、更新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或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行业景气度下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公司生产精密冲压铁芯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主要为硅钢。报告期内，公司硅钢采购金额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的 90%以上。大宗物料市场价格受到供需关系、社会、经济及政治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近年来，国内家电、电机等行业能效升级新政策的陆续出台，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大幅释放了硅钢原料市场需求，而供给端受铁矿石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市场产销矛盾升温，硅钢价格于 2021 年内持续上涨。报告期内，硅钢价格整体波动较大。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在一定经济周期内发生大幅度上涨且公司对客户的提价不足以覆盖原材料涨价的损失，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88%、21.62%、17.73%及 16.81%，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精密冲压铁芯产品一般采取行业通行的成本加

成定价模式，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细分产品结构、人工成本、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如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成本占产品价格的比例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此外，如果出现人工成本上升、行业竞争加剧、与客户签订价格年降条款等情形，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快，或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无法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成本上升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54.95 万元、16,355.10 万元、32,120.82 万元和 37,467.47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91%、43.78%、45.73%和 47.4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8.23%，合并口径下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比为 61.84%。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对下游行业产生负面影响，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94.43 万元、-677.48 万元、-12,745.98 万元和 1,837.08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610.87 万元、4,790.62 万元、7,262.62 万元及 5,627.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不断上升的趋势，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持续增加，预先向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货款与收到客户货款存在时间差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将持续增加，如果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存在其他重大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周转能力的因素，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到期的供应商货款和银行贷款，或公司现有资金规模可能无法支撑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六）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车用驱动电机铁芯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新能源车高端驱动电机定转子铁芯 100 万套，新增产能数

量较大，且主要面对高端市场。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客户需求、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方向及自身管理能力，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但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精密冲压行业和电机行业专业化分工深入，给予发行人发展机遇

精密冲压行业是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机械制造业的发展程度反映一个国家制造工艺技术的竞争力，涵盖了汽车、家电、农机、工程机械、电子电气、通讯、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医疗装备、能源化工以及相关的装备制造等行业，范围非常广泛。

我国精密冲压行业经过 2001 至 2010 年十年快速增长后，进入平缓稳定的发展阶段，正在从规模和数量的竞争转向高质量、高性能、多品种和高性价比的竞争。“十三五”期间，我国冲压行业企业在细分市场发挥技术特点，企业的产品定位更加专业和精细，在部分细分领域的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电机的主要生产制造基地。国际电机行业分工水平较高，为我国电机铁芯制造业务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会，促进了该行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升。电机生产厂商将定转子铁芯的生产外包给专业生产企业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这将形成对精密冲压行业的新增需求，同时将持续促进精密冲压企业提升专业化生产和服务能力，从而推动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2、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带动电机铁芯销量快速提升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世界主要的汽车厂商均制定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规划，并逐步进入批量化生产阶段。我国也出于降低传统燃油汽车污染、减少对原油等资源的依赖，把握汽车行业新发展契机等战略因素，优先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务院及各部门陆续出台的支持政策包括将新能源汽车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城市，对新能源汽车消费者、整车厂和零部件厂进行补贴，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领域、政府用车领域、邮政物流等专用

领域的使用，建立充电站设施等。

驱动电机、电控系统、动力电池是新能源电动汽车的核心部分，称为“三电”。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高速成长带动了新一轮电机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发展。一辆新能源汽车通常配备 1 台驱动电机，中高端车型以配备 2 台以上驱动电机为趋势。根据 EV Tank 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配套用驱动电机数量达 342 万台，最近 5 年复合增长率达 42%。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被进一步拉动。

（二）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精密冲压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在国内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在规模供应、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拥有一定优势，是国内少数可实现从原材料分剪到产品冲压及后道工序全工艺流程的企业。

公司与东南大学建立合作关系，成立“江苏省电子精密冲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高速级进模具、精密冲压技术、电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公司培养技术人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技术能力满足客户对高端铁芯产品的需求。

根据乘联会统计数据，2019-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达到 217.10 万辆、300.90 万辆、658.00 万辆和 435.90 万辆。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驱动电机铁芯分别实现销售 88,542 套、168,362 套、561,591 套和 600,537 套，假设每辆新能源汽车配备 1.5 台驱动电机，估算市占率分别为 2.72%、3.73%、5.69%和 9.18%，增长较快。

（三）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致力于高速级进模具、金属成形技术和铁芯产品电磁性能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经拥有授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51 项。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所使用的高性能硅钢片高强度、低铁损、轻

薄化的特点，公司自主开发模内点胶技术，目前已初步掌握点胶工艺，相关产品已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并取得了宝马、采埃孚相关产品定点。通过采用点胶工艺，公司能够显著减少叠铆工艺在冲片表面形成的叠铆点，使冲片表面更加平整，减少了通电后产生的涡流损耗，降低了铁芯的发热和噪音，进而提升电机性能。

此外，公司还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国家工信部的工艺一条龙示范企业、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苏省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优秀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省级智能车间、无锡市瞪羚入库企业、江阴市重点骨干企业等荣誉。公司坚持产学研结合的研发创新方式，不断开拓创新，保持在行业内技术领先地位。

2、客户优势

大规模、专业化的零部件制造企业面对的客户通常是各个行业中的头部企业，包括大型跨国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和国内领先企业，这些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和供货稳定性普遍有着较高的要求。为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对零部件的供应商选择非常慎重，从合格供应商认证到批量生产往往需要较长的周期。进入跨国企业采购链，则需要更长的认证时间。客户一旦建立起对零部件厂商的信任，客户粘性将较高。此外，在新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中，如供应商已经取得其他知名企业合格供应商认证，将为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提供参考依据，缩短甚至豁免认证程序，有利于企业未来新业务开拓。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精密冲压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在长期服务国际一线知名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在产品尺寸精度、稳定性以及模具研发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经验优势、技术优势，产品已经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中得到成功验证。

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技术、生产工艺水平、生产规模的持续提高，公司在强化重点客户和重点类型产品的资源配置和客户开发工作基础上，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客户及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仅取得了法雷奥、汇川技术、巨一科技等存量客户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新产品定点，同时也开发了台达电子、比亚迪、日本电产、采埃孚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客户，具备客户优势。

3、规模优势

精密冲压铁芯的生产具有典型的规模效应，企业投产前需要进行生产车间建设、冲压机床采购、配套工艺设备采购，以及整个生产线的调试组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成本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会逐步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同时，具备相当的生产规模不仅可以增强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还可以利用产品品类齐全的特点，合理规划原材料、冲床等生产资料的使用，在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有效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在精密冲压铁芯生产上已经具备规模优势。以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为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成了 15 条专门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铁芯的生产线，理论产能达到 2.68 万吨/年，能够有效匹配大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厂商和新能源汽车厂商的产品需求。

4、全工艺流程优势

精密冲压铁芯的生产，工艺环节较多。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原材料分剪、冲压、焊接、注塑、铸铝等全工艺流程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的精密冲压铁芯生产企业之一。

通过全工艺流程优势，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各类工艺设备的协同效应，根据客户需求，合理规划各类生产资料，有效降低单位成本，为客户提供涵盖全工艺流程的高精度、高附加值的产品。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岩狄
刘岩狄

2023年3月1日

保荐代表人： 王欣欣 蓝博靖
王欣欣 蓝博靖

2023年3月1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3年3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3年3月1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欣欣和蓝博靖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王欣欣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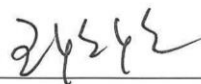
蓝博靖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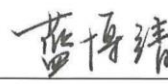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欣欣



蓝博靖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日